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655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B698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B655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B655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安置甲655、甲698均為未滿6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 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。其法定代理人甲655M坦言因家中無其他同住親屬可協助看顧甲655、甲698，故其經常於傍晚時間利用甲655及甲698熟睡時外出，獨留甲655及甲698於租屋處，已違反上法第51條規定，且甲655F對於甲655遭甲655M獨留在家係屬知悉，但無積極改善之作為，評估甲655M及甲655F均漠視受安置人獨留之風險及法規，為提供受安置人甲655及甲698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環境，健全成長，聲請人乃依法緊急安置甲655及甲698於適當處所，前經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在案。

(二)茲因受安置人前開安置期間即將屆滿，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

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2號裁定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然依目前狀況，受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陳如玲